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郁南县 2022 年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应
急治理工程-都城镇

发包人（全称）：郁南县都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核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郁南县都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核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郁南县 2022 年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治理工程-都城镇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郁南县 2022 年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治理工程-都城镇
2. 工程地点：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截排水+削坡减载+锚固工程+植草绿化，详见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肆仟零壹拾陆元玖角壹分正（¥2814016.9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工程量按实际施工的并符合施工图预算审核要求的工程量进行计量，结算时增加的工程量（含主材的变更）须经过采购人、监理和相关造价部门认可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映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当事人达成补充或修改的合同文件，均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含监测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郁南县都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郁南县都城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5322007181078K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
平江路 50 号

电 话：0766-7593743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广东核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司联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14191207185N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路 48 号

电 话：020-663564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新华支行

账 号：440858010400099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厅最新《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范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工程招标文件，2. 本工程招标控价报告书，3. 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验收达到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检测规范》（DZ/T022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204-2015）等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本工程招标文件；5、本工程招标控制价；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本工程投标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
发包人可以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若发包人迟延提供工程图纸导致工程进度延后的由
发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 4 份；如需另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提供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 交通运输

1.6.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单价，工程量按图纸或实际施工调整。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缴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3〕608 号）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期满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期内，给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映穗_____；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授权：①按国家现行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范、规定及监理合同赋予监理人的权利；②签发工程开工、停工和复工令；③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统筹）、分包工程的审批；④工程各行所需材料、配件、设备质量的抽样检验；⑤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投资的确认；⑥工程进度款计算审核；⑦工程变更、使用替换材料、使用暂列金额、使用计日工的审核及会签；⑧工程索赔的审核；⑨施工过程现场签证的确认；⑩工程安全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审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即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营销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

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研修和处理用户意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期内，承包人给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变更

6.1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招标控制价已有的价格调整；招标控制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及仁化县投资审核中心三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形式

7.2 预付款

7.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项目签订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

7.3 工程进度款支付

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签订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支付 30%作为预付款，每月按工程施工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款，在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及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剩余该款项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经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且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后，于次月付清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7.4 合同结算

工程费用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不进行调整。

7.5 履约担保金

签约合同价 5.00%（人民币：壹拾肆万零柒佰元捌角肆分正；¥140700.84 元），说明：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以担保函形式。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时，开具保函或保险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投标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工期。）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人。

8. 验收

8.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8.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8.2 竣工验收

8.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

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0〕319 号）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项目材料。

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5 天内告知承包人进行工程验收,若发包人逾期组织验收的视为已验收完毕,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发包方自行承担。

5)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 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终验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2) 3 %的工程款:

10.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保质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达到保质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金（工程结算造价的 3%）给承包人。

11.1.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 2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

11.1.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2.1.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取违约金，并责成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和不能按期完工。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1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4. 保险

14.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
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
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负责安全生产责任。

14.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
险。

14.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5. 争议解决

15.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承包人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份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郁南县都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核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郁南县 2022 年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治理工程-都城镇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排截水沟的防渗漏、崩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有偿修复。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排截水工程为2年；
3. 植被防护绿化工程为2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郁南县都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承包人(公章):  广东核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郁南县 2022 年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治理工程-都城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郁南县都城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东核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

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

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郁南县都城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承包人：广东核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郁南县 2022 年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治理工程-都城镇

工程项目地址：云浮市郁南县

发包人：郁南县都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核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云浮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郁南县都城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2023年12月21日

承包人：广东核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年12月21日